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晴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晴汝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育賢街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育賢街與文成三路口欲右轉時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黃遠舜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蔡禧燕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遠舜受有左小腿鈍傷、左手第五指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蔡禧燕受有左側小腿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遠舜、蔡禧燕告訴被告張晴汝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
02 人2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
03 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4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2人
05 分別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音儀
11 法 官 周宛瑩
12 法 官 翁禎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蘇冠杰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